



各國目前貧窮現象介紹

宇都宮健兒律師

東京律師公會

1. 貧窮問題與貧富差距擴大

日本雖為 GDP（國內生產毛額）排名全球第三的經濟大國，但貧窮問題與貧富差距正在持續擴大。

日本厚生勞動省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發表的 2015 年日本相對貧窮率為 15.6%，每 6 個國民就有 1 人處於貧窮狀態。兒童貧窮率為 13.9%，每 7 個兒童就有 1 人處於貧窮狀態。此外，單親家庭貧窮率為 50.8%，2 戶家庭中就有 1 戶處於貧窮狀態。

相對貧窮率的定義為「收入不到全國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一半的人口比例」。2015 年的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年收 244 萬日元，故貧窮線為年收 122 萬日元。

本次公佈的相對貧窮率與上次於 2012 年調查的相對貧窮率相比，雖略有改善，但在先進國家當中，日本仍算相對貧窮率較高的國家。

造成日本貧窮問題與貧富差距擴大背後的原因，包含脆弱的社會保障制度及非典型就業人口、勞動貧困階級（窮忙族）的增加。

非典型就業人數目前在日本超過 2000 萬人，約占全國勞動者 4 成。非典型就業人口持續增加，年收未滿 200 萬日元的低收入勞動者已連續 9 年逾 1000 萬人。2017 年 6 月日本的失業人口高達 192 萬人，當中僅有 2 成得以請領失業保險給付。在德、法等國家幾乎所有失業者均能申領失業保險給付，即使失業也不會馬上沒收入，可是在日本，失業等於零收入的勞



動者占絕大多數。目前日本全國平均時薪為 823 日圓，在先進國家當中，算是相當低的最低薪資。在日本，包括正規勞動者在內，超長工時現象普遍，過勞死、過勞自殺案例頻傳，已形成嚴重社會問題。

此外，只靠年金無法生活的老年人口也在急速增加，享有社會救濟福利（低收津貼）的家庭中，約有 5 成為高齡者家庭。沒錢繳納國民健保費用的家庭也高達 336 萬戶（占全國戶口 16.7%）。日本的零儲蓄家庭，在 1980 年代約占全國家庭 5%，1990 年代演變至 10% 左右，2015 年更高達 30.9%。

厚生勞動省 2017 年 1 月進行的調查中顯示，日本全國遊民數為 5168 人，可是當中並不包含沒錢租屋的網咖難民、棲身於膠囊旅館，或是輾轉借住親友家等無固定住處之人。若將這些人口也計算在內，恐怕會比厚生勞動省發表的遊民數高上好幾倍。

由於貧窮問題與貧富差距擴大，生活窮困的人增加，享有社會救濟福利（低收津貼）的家庭高達 163 萬戶，人口高達 213 萬人。

貧窮問題與貧富差距的擴大，也導致日本各地陸續發生許多悲劇。2014 年 9 月千葉縣銚子市發生一起母殺女案件，一名單親媽媽因繳不出房租被迫搬離縣營住宅，窮途末路之下，殺了女兒後自盡未果，最後以殺人罪遭到逮捕。2015 年 6 月，領取年金維生的 71 歲男性因生活窮困，在東海道新幹線中淋汽油自焚。2015 年 11 月埼玉縣熊谷市附近的利根川，發生一家三口自殺案件。存活下來的三女（47 歲）說：「母親（81 歲）自 10 年前開始罹患重度失智症，我已經照顧到累了。現在我們生活困苦，沒有儲蓄，也沒有年金，離職的父親（74 歲）說想死，所以我們就帶著母親一起開車衝進河裡自殺。」

2. 財富集中

窮人越來越多，財富也越來越集中。



年收超過 1 億日元的公司高層幹部，2010 年為 289 人，2016 年已增至 414 人。2016 年公司高層幹部的平均年收超過 2 億日元。

企業的留存收益 2012 年 12 月為 274 兆日元，2016 年 3 月已達 366 兆日元，增加了 92 兆日元。

野村綜合研究所調查顯示，2015 年日本金融資產超過 1 億日元的富裕家庭，與 2011 年相比增加了 40 萬戶。資產集中在富裕階級的「集中率」也隨之上升，全國 2 成資產僅集中在 2% 左右的家庭裡，由此可明顯看出財富集中加速的現狀。

3. 以財政困難為由，削減社會保障費用

為改善貧窮問題、糾正貧富差距，國家需要更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，可是現在的安倍政權卻以「財政困難」為由，不斷削減低收津貼、醫療、年金、照護等社會保障費用，欲使保障生存權的憲法 25 條空洞化。另一方面，雖聲稱「財政困難」，卻連漲 5 年防衛費。

4. 解決貧窮問題的方法

為解決貧窮問題，需達成以下目標。(1)「改善勞動政策，讓民眾只要正常工作，就能擁有正常人的生活」。包括大幅提升最低薪資、改善非典型就業人口待遇、鼓勵企業正式雇用非典型就業人口、建立同工同酬制度、限制長時間勞動等。(2)「建立社會保障政策，讓國民在失業或生病時，也能保障基本正常生活」。包括改善社會救濟制度的運用、改正社會救濟法、充實雇用保險及年金制度、大量提供公營低租金住宅、零醫療費、高中零學費等。(3)「建立公平稅制」。消費稅增稅造成低所得者負擔更重，應對富裕階級、大企業加強課稅，並充實社會保障制度，重新分配所得及財富。